

法律學系108-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10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陳聰富院長兼系主任

出席：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、蘇凱平助理教授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陳泓瑋

借調：張文貞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吳姿穎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學期博士生簡O鴻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王O宇教授兼職擔任OO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本院教師校外兼職定期評估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散會 下午2時30分